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立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立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簡立岱可預見將手機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犯罪者身分，俾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至同年12月31日前某時許，在臺北市農安街某處，簡立岱將其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代價，提供予不詳之詐騙集團作為詐欺之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17時57分起，向張秀鳳施以假投資詐騙，致張秀鳳陷於錯誤，而與暱稱「運盈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儲值金額」100萬元，再由暱稱「張正泰」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6日12時25分許，以本案門號致電張秀鳳，相約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水仙宮門市面交款項，張秀鳳交付100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隨後取得「現儲憑證收據」乙紙。嗣張秀鳳發現所存入之款項無法出金而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
03 告簡立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4 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
05 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
06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0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09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經
11 本院於審理程序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自得為證據使
12 用。

13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
15 字第645號卷第25頁），核與告訴人即證人張秀鳳於警詢時
16 之證述相符（見偵字第58106號卷第9頁至第17頁、第19頁至
17 第22頁），且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
18 圖、詐騙群組名稱「股市雷達」、「運盈客服」群組、暱稱
19 「吳婉夏」之簡介截圖、112年7月6日現儲憑證收據、台灣
20 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
21 限公司112年12月21日函暨所附手機門號0000000000預付卡
22 之申辦申請書及被告於113年1月3日開庭時所簽名紀錄在卷
23 可稽（見偵字第58106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35頁、第37
24 頁至第41頁、第51頁、第57頁至第59頁、第69頁至第70頁、
25 第115頁至第119頁、第127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7 定，應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二)被告於本案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

01 行，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

03 (三)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猖狂，其等利用門號作為詐欺之工具，
04 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外，更
05 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團成員真正身
06 分，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門號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幫
07 助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得前開款項，自屬不當，惟念被
08 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復未取
09 得告訴人之諒解，復斟酌被告之前案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10 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1 況（見本院易字第645號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肆、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自陳其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見本
16 院易字第645號卷第25頁），且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被告將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
20 該門號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門號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
21 時向電信公司停用，足徵縱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
22 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23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4 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黃世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